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各類型據點申請計畫期程:

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當年度 1 月 10 日前(1 月 23 日開始放假),經費已用罄,不再受理新案申請。

二、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及當年度補助項目金額上限:

服務時段	2	-5 個時段/週	6-9 個	時段/週	10 個時段/週
服務項目		健康促進	健康	促進	健康促進
		餐飲服務	餐飲服務		餐飲服務
		電話問安	電話問安		電話問安
		關懷訪視	關懷	[訪視	關懷訪視
		(4選3)			日托服務
共餐次數	辨	理餐飲服務者	每週至	少2次	每週至少 3 次
	4	每週至少 1 次			
設備費	1. 新振	蒙點上限 10 萬元,延	續性據點上	限5萬元。	
	2. 自 1	08 年起,累積核銷	受備費達 35 萬元者(單價逾1萬元項目),次年起		
	設債	請費補助上限為2萬2	元。但經本后	6公告之基本	設備(如附表)已達使用
	年門	艮汰换者,最高補助	5萬元。		
業務費	2-3	24 萬/年	50 ‡	萬/年	55 萬/年
	時段	未辦理餐飲服務			
		者:18萬/年			
	4-5	40 萬/年			
	時段	未辦理餐飲服務			
		者:34萬/年			
雇主應負擔保費		_	14 ‡	萬/年	20 萬/年
(第一次核銷檢附					
投保證明)					
房租費	2-3	16 萬/年	6-7 時段	20 萬/年	36 萬/年
	時段				
	4-5	18 萬/年	8-9 時段	24 萬/年	
	時段				
兼職人事費	_		42 萬/年		52 萬/年
(同一時段至多可申			(已申請專職人事費		(已申請專職人事費
請核銷2名兼職人			者,兼職最高補助21		者,兼職最高補助26
員費用)			萬/年)		萬/年)
專職人事費(限前	-		36 萬/年		專職輔導人員
一年度經本局核定					36 萬/年
該員額且服務8個					口长奶短吕
時段以上者方得申					日托照顧員
請)					39.6 萬/年

備註:

- 1. 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,專人不以領有講師費者為限,據點工作人員或志工帶領亦可。
- 2. 1個時段3小時(含課程或活動籌備、共餐等),單位租借區民活動中心之時段不在此限(將 依單位服務時段及計畫期間依比例核予補助。)。
- 3. -代表無補助。

- 4. 當年度補助額度,將依單位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效益(以「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」之刷卡效益 為依據,執行月份未達一年者,得以各月之平均值計算之。),服務時段及計畫期間依比例核 定補助。
- 5. 服務 10 個時段以上之據點須為 C+特約單位,且日托長者須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 2(含)以上。
- 6. 為銜接中央長照 2.0 政策,所有據點至少須結合 1 期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成為 C 級單位;據點欲提供日托服務者,或經本局核定有專職日托員之據點,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成為 C+ 特約單位後,始能辦理日托服務,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。
- 7. 各類型據點皆須配合本局使用刷卡機及電子簽到(課程、活動、共餐皆須使用)始得申請核銷。
- 8. 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、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餐飲服務,限申請設備費及 業務費(僅食材費及志工費)。
- 9. 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租用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辦理據點者,得視實際營運需求申請核予相關項目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基準:

二、補助項	目及基準:		
補助項目	內容及標準說明		備註
設備費	1. 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動所需之設	1.	自 108 年起,累積核銷
	備為主,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		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(採
	否。		計單價逾萬元以上者),
	2. 已核准補助之設備,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,但使用期		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
	限在三年以上者,需不堪使用及進行報廢程序後方可申		為2萬元。但經本局公
	請。如為配合本局刷卡作業所需設備,不在此限。		告之基本設備(如附表)
			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,
			最高補助5萬元。
		2.	里辦公處設備由各轄區
			公所權處。
業務費	含一般業務費、志工費、食材費、講師鐘點費。	1.	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及
	1. 一般業務費:	J	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補
	(1)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刷卡紀錄之「每月共餐人	J	助。
	次」與「每月活動及課程人次」之每一平均服務	2.	一般業務費補助項目含:
	人次補助 40 元。	;	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網路
	(2)每月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整案業務費核定金額		費、書報雜誌、瓦斯費、
	之 5 成除以執行月份數。		文具、電腦耗材、文宣印
	2. 志工費:		刷費、有線電視裝機費、
	(1)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、健康測量、安		網路裝機費、收視費、公
	全維護、陪伴引導、關懷服務、協助備餐、餐後		共意外責任險、器材租金
	收拾等。		及維護費(用於據點服務
	(2)據點志工每次服務至少3小時,補助110元/次志		之相關設施設備)、活動
	工費。		材料費(耗材)、卡拉
	(3)65歲以上長青志工每次服務補助加給50元。		OK 公播費及著作權-重製
	(4) 志工保險費(500元/人/年)。		費、血糖檢測耗材(血糖
	(5) 志工背心費(200 元/件)。		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
	3. 食材費:		行)、交通費(接送老人
	(1)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0 元。		參與據點課程往返費用為
	(2)(中)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		限,項目含油料費、租車
	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100 元 (不含僅領中低老人		費用,不含旅遊)、雜
	生活津貼者)。		支、茶點費、清潔費、清
	4. 講師鐘點費:		潔用品(含菜瓜布、手
		3	套、洗碗精、衛生紙

補助項目		P	9容及標	準説明				備註
· · ·	(1) 每班課程招生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10 人,學						;	等)。原始憑證需按月造
	員簽到表請註明該堂課實際受益人數,若實際效					-	册,由單位自行留存。	
	益未達預期(8人),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講師鐘點						3. >	旅遊、聚餐、慶生、烤
	費核	銷補助金	額。					肉、會員大會、節慶或具
				鐘、未滿]			,	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。
				限補助1				當天請領志工費補助者,
				、時 800 元				不得再申請食材費;當天
				會福利補				請領食材費補助者,不得
				應學經歷				再申請志工費。
	高額 	度之講師	鐘點費,	其鐘點費	級距如下	· :		講師鐘點費: 內聘資格:單位之內部
		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	1 77	講	師鐘點費	,		人員,無論是否屬有給
	(經歷限與			u 파티그	<i></i>	1 000		職,或任該單位之專職
	1. 碩士以上			外聘最高		-		並領有薪給者均以內聘
	0.1 = ()	1 樹 \		元,內聘才				計。(如:理事長、董
	2. 大專(含	大学)		外聘最高				事長、理監事、里長、
	9 台 由 脳			元,內聘才				牧師、幹事、總幹事、
	3. 高中職			外 聘 最 高 元 , 內 聘 扌		-		秘書、秘書長等)。
	4. 相關團體	曲重 娄 絔 ៛		外聘最高			(2)	
	10 年以上	五寸 未 次人	-	力 扔 取 甩 元 , 內聘打		-		者,同一時段不得重複
	5. 相關團體	專業領域		外聘最高				請領講師鐘點費;申請
	年以上,未		-	元,內聘		-		本局專職人事費者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
	6. 相關團體			外聘最高				重後明領講師雖ബ貞 (至非任職據點授課亦
	年以上,	未滿5年		元,內聘	沂半支給	0		同)。
	7. 連續 3 個	固月課程(限同一	外聘最高	每小時	1,000		14/
	位講師)			元,內聘	沂半支給	0		
雇主應負	人事費之勞化				[雇主應]	負擔之費		一次核銷時應檢附投保證
擔保費	用,限本方领	• • • • •		•				,遇有人員異動,則於該
	1. 兼職人員		· ·				/ • •	第一次核銷時檢附投保證
白仁曲	2. 專職人員					· + 11	明	
房租費	1. 場地應投					化此	1.	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
	R), 亚 2. 各類型據			_租金核實	佣 叨 。			及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 補助。
				T	T -	T	2.	補助。 受補(捐)助單位若使
	據點類型	2-3	4-5	6-7	8-9	10	۷.	月 用自有場地,以不補助
	P= 1 ::=	時段	時段	時段	時段	時段		租金為原則。
	一年上限	16 萬	18 萬	20 萬	24 萬	36 萬	3.	若租賃契約抬頭非為申
	毎月上限	1.3萬	1.5萬	1.6萬	2萬	3 萬		請單位名稱者,須提供
	註:每月上降	区係殊半均 	引徂,个为 	影響平度」 ──	-ir °		L	切結書。
人事費	1. 兼職人事賃	•					1.	本局得依計畫執行期間
	(1)每小時補助 177 元,每日補助以 6 小時為限,每							及服務時段按比例核給
	月最多補助 132 小時,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						補助。	
				年度須參與	與據點相	關教育		經本局承辦人員、老人
	訓練	時數至少	6小時。					服務中心或日間照顧中
								心人員訪視,同一請領
								人事費人員未於據點內

補助項目	內容及標準說明	備註
	(2)兼職行政助理員工作內容:協助據點辦理行政作	服務累積達3次者,不
	業、關懷服務、志工督導,以及協助本局推動據	予核銷該員人事費用,
	點相關事務。	已核銷者須繳回。
	(3)兼職餐飲規劃員工作內容:建立服務流程、餐食	3. 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
	規劃、志工督導,以及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	關規定為受雇者投保。
	務。如該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級廚師執照(丙	4. 當年度辦理第1次薪資
	級中西餐技術士)者,則不受上述據點相關教育	核銷作業時,應提供完
	訓練時數之規定限制。	整教育訓練時數證明,
	2. 專職輔導人員(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申	本局始予核銷。
	請):據點服務須達每週8個時段、工作須達40小	5. 當年度最後1次核銷時
	時,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至少16小	應提報服務成果報告,
	時。	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
	(1)每月最高補助3萬元。	計畫預期服務效益,本
	(2)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:	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
	A. 大專(含大學)畢業者。	費。
	B. 擔任本市據點行政人員達三年以上者。	6. 如屬單位之內部人員
	(3)工作內容:	(如:理事長、董事長、
	A. 管理志工、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會。	理監事、里長、牧師、
	B. 具備個案管理、個案資料建檔、針對高關懷或	幹事、總幹事、秘書、
	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結、主動發掘在社	秘書長等),可依服務據
	區個案。	點時段申請兼職人事
	C. 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。	費,不得申請專職輔導
	(4)109年須取得相關(照顧服務員或社工員)資格,	人員或專職日托照顧
	未取得者110年起不予補助該名人事費用。	員,因專職人員須全時
	3. 專職日托照顧員(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額者方得	段提供據點服務。
	申請):據點服務須達每週 10 個時段、工作須達 40 小時。	7. 已請領人事費者,當日不得再申請志工費、食
	(1)每月最高補助 3.3 萬元。	大付丹中萌心上貝、食 材費。
	(2) 經長照人員認證,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:	8. 專職人員 109 年須取得
	A.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	相關(照顧服務員或社工
	B.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	員)資格:
	C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管理相關科	(1)社工人員係符合下列
	(組)畢業。	之一者(申請單位應檢
	(3) 工作內容:	附資格證明文件影
	協助活動帶領、失能長者安全維護、個案管	本):
	理、個案資料建檔等照顧工作,協助本局推動 據點相關事務。	A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照。
	源和作願 事份。	B.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
		D. 领有哥们在曾工作
		C.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
		等考試社會工作師
		考試規則第五條應
		考資格規定者,惟
		於一百零五年十二
		月三十一日以前在
		職之專業人員,或
		經考選部核定准予

補助項目	內容及標準說明	備註
		部分科目免試有案
		者不在此限。
		(2) 照顧服務員係符合下
		列之一者(申請單位應
		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
		本):
		A.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
		練結業證明書。
		B.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
		類技術士證。
		C. 高中(職)以上學
		校護理、照顧管理
		相關科(組)畢
		業。

四、加值方案:同一單位以申請下列一項補助為原則。

- (一)補助對象: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,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中心、老人 日間照顧中心皆得申請。
- (二)相關期程:(本年度經費已用罄,不再受理新案申請。)
 - 1. 申請期間:執行前1個月提出申請並將方案計畫送達本局,採隨到隨審制(最遲請於當 年度9月30日前送件),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,本局得隨時公告停止 受理。
 - 2. 執行期間:本局核定後方得執行,辦理期間限當年度4月1日起至11月30日。本府其 他單位如為配合餐飲服務,最遲可辦理至12月12日。
 - 3. 核銷期間:方案執行完畢須於1個月內辦理核銷,11月30日執行完畢者最遲於12月 12日前辦理核銷。核銷時須提報成果報告書,實際服務效益未達預期服務 效益,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。

(三)各加值方案補助內容及規定如下:

加值方案	補助標準及上限	補助內容及說明
田園城市	10 萬元/案	補助主題為園藝課程、社區據點菜園、據 點綠化總體營造等內容,其補助項目以計
		畫實際所需項目為準。
		補助主題為長青力開發、社區協力陪伴、
		家庭支持互動、祖孫代間活動、空間規劃
創新提案	10 萬元/案	及形象經營、長者體適能、長者生命回
724 T T C X		顧、提高社區男性長者參與據點意願等內
		容,其補助項目以計畫實際所需項目為
		準。
	1. 10 萬元/案。	1. 辦理區域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
	2.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(依衛生福	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(如:志工教育訓
	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	練、研習課程、據點參訪交流等,不含
志工教育	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	聯繫會議、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
訓練與觀摩	理)、文宣印刷費、活動材料費、	練)。
	場地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(至外	2. 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5處本市據點
	縣市據點參訪)、保險費、誤餐費	(含申請單位)並參與人數須達 40 名以
	(100 元/人) 及雜支。	上。

加值方案	補助標準及上限	補助內容及說明
		3. 限本局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人服務
		中心、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得申請。
	為展現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成果,	宣傳據點服務效益,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
成	展,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識別	意象。
果		1. 結合至少 10 處本市據點(含申請單位)
展	60 萬元/案	辦理據點成果展,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
校	00 街 / 5/ 未	少須達 800 人。
		2. 須於重陽節前後一個月辦理。
本府其他單位	1. 設備費: 5 萬元 2. 志工費: (1)據志工每次服務至少3小時期 110元/次志工每次服務至少3小時費。 (2)65歲以上志工每次服務 (2)65歲給 元。 (3)每份 (2)6%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 (4)	 申請樂齡學堂、樂齡學習中心者須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樂齡學堂、樂齡學習中心之學校,方可申請。 設備費僅可申請購買或承租環保餐具。

備註:

- 1. 實際補助額度依本局召開計畫審查會議結果為定。
- 2. 旅遊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、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。

附表

據點基本設備

類別	項次	基本項目	補助上限
	1	桌上型電腦	25, 000
	2	筆記型電腦	20,000
	3	單槍投影機	20,000
健康促進活動相關	4	電視機	20,000
	5	麥克風/音響/擴大音箱	25, 000
	6	卡拉 ok	50,000
忽	7	冰箱	18,000
餐飲服務相關	8	冰櫃	18, 000
辦公相關	9	冷氣機	視空間大小適 合噸數
	10	飲水機	16, 000